

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113年11月1日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3年11月6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區分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，各級教師任用之基本資格同於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訂定之標準。

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，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，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，如有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踐研究型、產學應用型及學位論文型等途徑。教師得自主選擇以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，各途徑之界定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/產學、輔導/服務三部份，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，依本校「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辦理。不同教師職級暨途徑之升等積分的最低標準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得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一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、教學、研究/產學、輔導/服務等成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之審查，經決議通過辦理升等後，提送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
二、初審作業之審查條件：

	研究/產學 (著作)	教學	輔導/服務	初審升等 條件總分
教授	50%	25%	25%	80(含)以上
副教授	50%	25%	25%	75(含)以上
助理教授	50%	25%	25%	70(含)以上

三、本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，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，其不通過者，應敘述其理由。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，以書面向院教評會提申復，院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召開會議議決之。同一原因事實申復以一次為限，並以院級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。

第十條 教師升等，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